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重申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自115年起不再接受無房屋稅籍或未保存登記建築物之新案申請。

自115年度起，申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（以下稱本專案計畫）之租賃房屋，應具有房屋稅籍及建物保存登記（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），頂加樓層等未保存登記建物則不得再申請本專案計畫。

為利尋覓新學期租屋之學生查詢建物資料及提供包租代管資訊，該署已於本專案計畫申請頁面

（[HTTPS://HAS.NLMA.GOV.TW/HOUSE300E/](https://has.nlma.gov.tw/house300e/)）建置相關連結，請各校協助轉知學生周知，以利租屋學生選擇更安全、有保障之租屋標的，並以多元方式（例如：登載機關或學校之官網、專區或社群網站等）加強宣導，提供學生租屋之參考，促進學生租屋權益。